

2026年生物多样性防治项目

保险协议

二0二六年八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支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1号院4号楼一层101

甲方2026年生物多样性防治项目（项目名称）经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11926210200017250-XM001（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支公司（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2026年生物多样性防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内容

适用险种	2026年生物多样性防治项目
承保区域	北京市延庆区辖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	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保险期限	一年
2026年生物多样性防治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100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

二、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合同总价:

¥ 248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2489000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244500);
2. 服务中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244500);
3. 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9MB1G62574G。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五、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险单证进行批改;
-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相关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协助配合乙方的理赔工作;
- 4、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

员和相关资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乙方遵守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按时按质量交付成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验收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按最终中标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出具保单，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约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并为甲方或被保险人免费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投保、索赔等相关保险手续，对相关保险单证进行审核。

3、乙方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4、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出险报案、索赔材料搜集等工作，相关资料符合理赔要求时，及时处理。

5、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条件履行相应的义务，设立理赔争议调解对接人，配合林业、乡镇协调处理群众赔付异议，如及时到现场鉴定、政策解释、主动协商化解矛盾避免信访，做好投诉工单处理等工作。

6、乙方需完整留存所有报案、查勘、定损、赔付的纸质、电子档案，保险期满移交甲方归档。

7、乙方有义务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全年进村入户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乡村广播、微信群科普，村委会设置保险理赔告知牌，印制报案电话，配合林业部门开展野生动物避险、保险补偿宣讲培训。

8、乙方应按月报送理赔台账，包含内容：报案明细、查勘记录、定损金额、赔付清单、未结案原因；季度出具承保理赔分析报告，包含内容：高发区域、高发动物类型、损失趋势、风险防控建议。

六、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乙方服务小组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王雅南	项目负责人	13520493635
保险安排	组长	高锐	总监	18610049910
	承保专员	杨海文	高级主管	15011239908
		赵萌萌	农网专员	13811388532
		谢文娟	资深职员	15313533310
		路静	资深职员	17601673525

2、乙方理赔小组名单：

理赔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理赔管理	组长	高旭辉	理赔分部主任	18601188428
	理赔专员	康旭	资深理赔定损员	18911479395
		赵美超	资深理赔定损员	15910799131

理赔工作第一联系人： 康旭

电话：18911479395

(二) 投保手续

1、甲、乙双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由乙方协助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收集投保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并签章；

3、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缴付保费通知书等资料，并快速

送达采购人；

4、甲方在核对保险单等资料，确认无误后支付保险费。

（三）出险报案

1、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受害第三者进行工作联络。

2、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被保险人联络人（联络人为各乡镇工作人员），向乙方报案，取得报案号。

3、乙方立案后，主动联系受损方，协助填写索赔申请书，要求受损户或属地乡镇工作人员加盖属地村委会、乡镇公章确认。

（四）查勘定损

1、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2万元人民币（不含2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案件经保险人确认，可以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受害第三者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2、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2万元人民币（含2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索赔案件，在接到报案后工作日30分钟内，非工作日1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承诺时间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乙方需现场查勘的，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

受损方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 / 录像或相关人证；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应承担保险责任，不得拒赔。

3、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4、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和受害第三者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

资料。

5、乙方设立小额快赔机制。对于估损金额在5千元人民币（含5千元人民币）以下的财产类案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乙方对于小额案件以微信群、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线上定损，减少内部沟通环节，提高定损效率；乙方同意先以电子版理赔材料启动理赔流程操作，电子版材料齐全即可先行赔付。纸质版索赔材料由受害第三者配合定期收集，乙方后续再逐一归档。对于小额人伤事故，乙方承诺免查勘现场，需提供现场照片。如需当场去医院救治的，无需现场照片。

2万元以上的大额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小组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对于一些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之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6、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应在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甲方出具理赔意见；甲方有权跟踪了解乙方理赔工作进程，督促乙方在承诺时间内定责定损，甲方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就乙方的理赔意见与乙方和被保险人多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赔偿金的赔付

1、乙方建立赔偿金直接支付第三者的赔偿机制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其与甲方或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定损各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乙方应按要求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并不再单独进行授权。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乙方和受害第三者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通知受害第三者和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万元（含）以下	1-3个工作日
10万元至50万元（含）	3-5个工作日

50万元以上	15个工作日
--------	--------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3、乙方就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每季度报给甲方。

4、乙方追踪未决赔案，对超过三个月的未决赔案与被保险人、甲方及时进行沟通解决，确认该笔案件是否继续索赔、处理进展等。

5、支付赔款时限自乙方和受害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6、关于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含）的，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的，经理算后，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的100%，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7、关于人伤事故

人伤事故时，由乙方的服务专员协助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乙方可直接将赔款支付给受害人，减少案件处理流程，缓解被保险人与受害人之间可能发生的矛盾。

8、理赔手续

1) 理赔申请书

2) 事故证明

3) 涉及人伤：诊断证明及医疗票据和明细、检查报告单等医疗相关单证原件

4) 涉及财产：破损照原值单（购买记录或发票）维修清单及发票或重购发票

5)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6) 其它保险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手续

9、定期汇报制度

乙方必须向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季度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险

次数，赔款金额，出险内容，赔付时效等。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乙方发起并协调甲方，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被保险人的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2、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至少举办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3、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不定期召开事故与理赔沟通会，乙方向甲方汇报上月事故与理赔发生情况，并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发生三人以上（含本数）伤亡的重大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乙方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小额快赔处理

同（四）查勘定损第5条。

（九）建立双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政府救助保险事故双方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政府救助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事实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十）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

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根据法规规定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行政机关的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经违约方以外的另外两方共同认定为违约责任的，应由所有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除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修订

1、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政策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一、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零时起至2027年8月26日二十四时止。

2、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乙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未结赔案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处理完毕。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保险单；
- 4、形成本保险协议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自合同期限起始日生效。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时，应充分保障保险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确保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服务连续性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客户纠纷解决、信息披露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3.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存在过错的，应当根据过错大小或原因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均无过错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处理。

4. 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各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证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甲乙双方应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由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如甲乙任一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当事人通报，并采取合理措施克服或减少应急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协同妥善处理应急事件。

7. 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部门查实通报，或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或危机事件处置导致引发重大声誉事件，或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清退，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合作机构风险控制名单，情形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8. 甲乙双方应遵守适当性管理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透明、合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五、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关注数据的合规与保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妥善管理和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复原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用户授权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和处理个人信息。

2、甲乙双方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等，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并有效执行。

3、甲乙双方应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和备份、漏洞修复等，以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滥用。这些安全措施应综合考虑现有的技术水平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本，并根据数据的不同敏感程度级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控制、SSL加密传输、进行加密存储等。

4、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客户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客户单独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输或擅自使用受托处理的消费者客户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乙任一方承诺：基于本合同提交给对方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获取的对方客户个人信息、保险标的信息等，任一方不存在转卖、向其他方提供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仅限于在合同约定授权范围内使用。接受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接受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接受方应具有明确、合理目的，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6、甲乙双方在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以最大限度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为原则，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调查与分析、隔离和修复等，以最大程度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对客户的不利影响。

7、甲方双方承诺：甲乙任一方应在实现本协议目的及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对方客户个人信息，如本协议不生效、提前解除、终止或无效，甲乙任一方应按对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对方客户个人信息。

8、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甲乙任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违反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发生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的，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违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守约方免受处罚）及因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律师费及案件诉讼费用等）。

9、如因甲乙任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约定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守约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十六、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工作。当保险合同符合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协助乙方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8.25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8.25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北京市延庆支公司'.